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 董事会秘书唐秀雷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52 号

唐秀雷：

你于 2022 年 8 月 4 日、2022 年 8 月 5 日合计卖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恒股份”）股票 72,5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1,132,669 元。科恒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作为科恒股份的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科恒股份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8 月 31 日